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52715443A號
附件：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地籍清理補辦清查「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」之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78地號土地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暨斗六地政事務所105年08月19日斗地一字第105000641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，詳後附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5年09月29日起至105年12月28日止，共計90天(遇假日順延)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9號、電話：(05)5322172分機135)
- 四、申請登記期間：自105年09月29日起至106年09月29日止，共1年(遇假日順延)。
- 五、公告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章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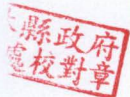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代為標售。
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縣長 李述勇





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以日據時期會設或組合名義登記者

第 1 頁 共 1 頁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
PA0700000047	古坑鄉	高厝林子頭段	0078-0000	1722.00	高厝林子頭農事實行組合	全部